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规范社会发展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的工作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发展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结合实际，对相关工作做以下提示。

一、规范验收内容

1、项目验收专家须从专家库遴选。

2、验收函审表中除函审专家签字手写外，其它内容均须打印，且专家签字处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或科研处公章。

3、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

4、作为考核指标佐证材料的论文须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扫描件（如上传照片应清晰、规整）。论文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项目负责人。外文期刊论文须附期刊名称、正文、出版日期、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等内容的中文翻译，外文普通期刊不视作核心期刊，SCI 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

5、应用证明须提供单位法人签字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规范验收材料

1、全套验收材料（其中自筹经费项目 1 份，财政资助项目 2 份）须由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统一报送。

2、全套验收材料须装订报送，可以胶装、订书订装、线装等形式进行装订报送。

3、全套验收材料包括并以以下顺序进行装订，且每页须标注页码，页码可手写（未标注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封面；

（2）目录；

（3）验收大纲；

（4）立项批文；

（5）项目任务书（包括项目变更申请表、备案表）；

（6）验收申请（提供原件）；

（7）科技报告；

（8）验收自我评价报告；

（9）项目经费决算表或专项审计报告；

（10）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佐证材料；

（11）验收函审表（函审验收提供）；

（12）验收证书（提供原件，函审验收须附函审综合评价意见）。

4、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佐证材料原件须同全套验收材料一并报社发科核查，核查无误后，佐证材料原件退回。

